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伍股份")于2022 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含),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登记 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 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聂景华	58, 067, 500	13. 82
2	聂璐璐	49, 977, 814	11. 90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257, 800	5. 30
4	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 101, 000	4. 07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616, 862	2.05
6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800, 000	1.86
7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257, 620	1.01
8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	4, 091, 765	0. 97
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4, 000, 000	0. 9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 447, 446	0.82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257, 800	5. 30
2	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 101, 000	4. 07
3	聂璐璐	12, 494, 454	2. 97
4	聂景华	11, 366, 875	2. 71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贤哲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616, 862	2.05
6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800, 000	1.86
7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257, 620	1.01
8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	4, 091, 765	0. 97
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4,000,000	0. 9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 447, 446	0.82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